

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抵免學分標準

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 16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全國大專院校「大學國文」或相關語文課程，凡修習六學分成績及格者可抵免，不足六學分者補修下學期三學分。
- 第二條 專科學校專四、專五之「國文」學分，修習六學分成績及格者可抵免。
- 第三條 「學分班」、「先修班」、「暑期班」之國文學分不可抵免。非本校「先修班」之國文學分不可抵免。
- 第四條 學分數可以多抵少，先抵上學期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碩、博士班必修課程不得抵免，專業課程由本系授課教師或系主任認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須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。